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高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高刚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经过慎重考虑,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原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去上述职务后,高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高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截至目前,高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刚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团队结构的合规性,保证董事会严谨有效地作出经营决策,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第2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该独立董事申报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张华先生简历

张华先生,男,汉族,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科长、科长(副)、处长(副)、校长助理,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深圳航天科技创新创业研究院院长兼党委书记,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现任深圳市格灵睿视觉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先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七届福田区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中国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全国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合法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15:0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同前述。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由授权委托书签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并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公司股东大会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事项

-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提案:除募集资金投资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逐项对可行项目可投票 |
| 非募集资金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议案1.00、议案2.00至议案8.00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议案2.0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开具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报道。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12:00,14:00-18: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 3.登记人: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3年12月26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或者电子邮件名称请注明“信息部+X”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戚业友、付明琴
联系电话:0755-83416156
邮箱:ir@jendesign.com
邮政编码:51805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程序:300668
2. 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募集资金投资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以对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本次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本次提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第一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本次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本次提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二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通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查看。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得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张华先生/女士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止。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提案:除募集资金投资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逐项对可行项目可投票	√
非募集资金提案			
1.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对于受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名称		
出席会议人姓名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填写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受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自己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提问题,请提交: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每位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复制件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传达,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高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高刚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经过慎重考虑,辞去上述职务后,高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高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决策执行力,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专业化,健全董事会人员结构,公司特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为,为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法性、规范性,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履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对外投资安全,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收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被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被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被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被披露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被披露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收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法性、规范性,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履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收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被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被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被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被披露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制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对外投资安全,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制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制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收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被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